

叶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5 年, 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3 件、提案 2 件, 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其中, 涉及城市管理领域公共利益、群众普遍关切的 2 件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已通过县政务公开平台“建议提案办理”专栏主动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二) 2025 年度, 累计主动公开行政许可类信息 408 件、行政处罚类信息 7 件, 通过分类细化、精准推送的方式, 实现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可查可溯, 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三) 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专栏设置, 细化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答复时限等关键信息。2025 年度, 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 未发生相关信访诉求及行政诉讼案件, 依申请公开工作实现“零差错、零投诉”。

(四) 信息管理提质赋能。建立“源头采集—多级审核—动态更新—责任追溯”全周期信息管理体系, 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审核规范》《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细则》等刚性制度, 明确各环节工作标准与责任主体。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原则, 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三重核验, 全年未发生信息失实、错漏或泄密等问题, 保障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持续提升。

(五) 公开平台迭代升级。以县政务公开平台为核心枢纽, 整合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资源, 构建“官方网站+新媒体矩阵”一体化公开渠道。创新采用“政策解读+工作动态+便民服务”三位一体发布模式, 2025 年通过“叶县城市管理局”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累计发布政策解读、执法动态、民生提示等信息 102 条, 制作推出城市管理科普、执法流程演示等短视频 51 条, 有效提升信息传播的覆盖面与通俗性。

(六) 监督保障全面强化。健全“党组领导、分管负责、股室落实、全局协同”的工作格局, 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体系。一方面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 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 加强对各股室、大队中心及专项工作专班的业务指导; 另一方面创新培训形式, 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题研讨、案例剖析、实操演练等活动 3 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3.559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存在的问题：

(一) 公开内容精准度不足。聚焦群众高频关切的城市管理领域（如市政设施维修、市容环境整治、执法流程细则等），信息供给与公众需求匹配度有待提升，部分公开内容存在“泛化化”倾向，政策解读类信息缺乏通俗化转化，老年群体、非专业人士理解难度较大。

(二) 平台互动效能待释放。政务新媒体仍以“单向信息推送”为主，互动回应机制不够健全，对公众留言、咨询的反馈时效性不足，未形成“发布—反馈—优化”的闭环互动体系，未能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的沟通桥梁作用。

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在 2025 年整改情况如下：

针对重大决策预公开不足、公开类别不丰富、资料整理不严谨问题，我局成立专班，建清单、优目录、严审核，通过补公开、拓类别、清信息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后预公开信息显著增多，信息准确率明显提高。下一步将建长效机制、强培训、常态化自查，持续提升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信息公开费用收取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用。